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關連交易公告

#### 轉讓長春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

2020年3月30日，中車長客股份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中車長客股份同意將標的資產轉讓予中車科技園，代價為人民幣225,173,8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7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長客股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車長客股份向中車科技園轉讓標的資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引言

2020年3月30日，中車長客股份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中車長客股份同意將標的資產轉讓予中車科技園，代價為人民幣225,173,800元。

## 2. 轉讓協議

### 2.1 日期

2020年3月30日

### 2.2 訂約方

- (1) 中車長客股份；及
- (2) 中車科技園。

### 2.3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包括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光穀大街3488號的目標土地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100,066平方米，以及目標土地上的房屋建築物7項，建築面積為44,075.2平方米，構築物3項及機器設備23台。

### 2.4 代價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25,173,800元。本次資產轉讓代價以2019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由中水致遠採用成本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依據確定。經評估，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08.2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2,517.38萬元。

交易代價分三期支付，中車科技園按照如下方式和期限向中車長客股份支付交易代價：

- (1) 第一期：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中車科技園向中車長客股份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67,552,140元；
- (2) 第二期：中車長客股份將所有標的資產全部移交給中車科技園後10個工作日內，中車科技園向中車長客股份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90,069,520元；
- (3) 第三期：雙方在完成標的不動產更名過戶後10個工作日內，中車科技園向中車長客股份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67,552,140元。

中車長客股份應於標的資產實質控制權轉移，雙方簽署《移交確認書》後20個工作日內，向中車科技園開具相應稅率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其中土地部分執行徵收率5%）。若遇國家政策變化，則以新稅率為準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中車科技園在收到中車長客股份增值稅發票時，按票面稅額另行支付中車長客股份增值稅款。

## 2.5 標的資產交割

- (1) 中車長客股份應在第三方佔用解除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中車科技園移交完畢所有標的資產。雙方在移交所有標的資產當日簽署《移交確認書》，即完成標的資產移交工作，同時移交標的資產的權益、風險及義務。
- (2) 中車長客股份應於《移交確認書》簽署之日或實際移交資產之日（以先到為準）起10個工作日內，將與標的資產相關的存檔資料移交給中車科技園。

## 3. 標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水致遠以2019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編號為中水致遠評報字[2019]第010170號《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高新廠區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水致遠採用成本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了評估。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08.2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2,517.38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11.7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標的資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註：鑒於標的資產並未單獨作為一項獨立的資產開展經營活動，中車長客股份無法就標的資產的損益進行單獨核算，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標的資產無對應的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

####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旨在盤活低效無效資產，優化企業資產結構、降低管理成本和財務風險。同時，通過本次交易，中車長客股份可以獲取相應現金流入，有利於激發企業活力，為企業深化改革、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保障。在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構)築物淨值、繳納的相關稅費及搬遷成本(預估)等相關支出後，中車長客股份預計就本次交易取得收益約人民幣0.78億元，相關所得款項將用於中車長客股份日常運營。

####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 中車長客股份

中車長客股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長客股份的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客車、動車組、城市軌道車輛及配件的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及相關領域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木製品加工、

批發、零售(憑資質證書經營)；鑄鍛件製造、修理、銷售；房屋、設備租賃；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產品、技術的出口業務，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進口業務，設備租賃，三來一補；承包境外鐵路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動能產品(含工業氧氣、氮氣、氫氣、氫二氧混合氣產品)生產和銷售。

### **中車科技園**

中車科技園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的主營業務包括園區管理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企業管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劃管理；工程勘察設計；城市園林綠化服務；土地整治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創業指導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中介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廣告；銷售建築材料、建築設備。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7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長客股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車長客股份向中車科技園轉讓標的資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訂立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土地使用權」	指	位於目標土地內的面積為100,0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長客股份」	指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車科技園」	指	中車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資產」	指	目標土地上的房屋建築物7項，建築面積44,075.2平方米，構築物3項及機器設備23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資產」	指	長春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
「目標土地」	指	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光毅大街3488號，土地面積為100,06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交易」	指	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標的資產之交易
「轉讓協議」	指	中車長客股份與中車科技園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的有關轉讓標的資產的轉讓協議，據此中車長客股份同意將標的資產轉讓予中車科技園，代價為人民幣225,173,800元
「中水致遠」	指	獨立評估機構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